

Wisdom Pig Game and Prisoner's Dilemma of Network Management in the Era of Converged Media

Yu Xiucan* Liu Qiong

Abstract: In the era of converged media, the wisdom pig game and the prisoner's dilemma are more common in network management. Specifically, there are common wisdom pig game behaviors in Internet management departments, Internet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Internet business management; there is a prisoner's dilemma in Internet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Internet value management. In the era of media integration, in view of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existing network mana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legal construction and government guidance, actively implement media integration, establish a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and strengthen social third-party group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achieve efficient network management and balanced, healthy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era of media convergence; Network management; Wisdom pig game; Prisoner's dilemma

Received: 2020-08-10; Accepted: 2020-09-16; Published: 2020-10-20

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中的囚徒困境

余秀才* 刘琼

摘要: 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中存在普遍的囚徒困境与博弈现象。具体看,在互联网内部管理、

作者简介:余秀才,中南财经政法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刘琼,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培育项目交叉学科创新研究项目“新媒体时代网络舆论生成与管理研究(2722020JX00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长期研究项目(2017-2021)“新媒体时代大众传播理论面临的挑战与发展”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文章引用:余秀才,刘琼.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中的囚徒困境[J].中国新闻评论,2020,1(1):52-59.

<https://doi.org/10.35534/cnr.0101006>

互联网价值管理中存在囚徒困境现象；在互联网管理部门、互联网产业管理、互联网业务管理中存在普遍的博弈行为。在新媒体时代，针对现有网络治理缺陷，需要加强法制建设与政府引导，积极实施媒介融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加强社会第三方团体监督，才能实现网络高效管理与健康发展。

关键词：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博弈；囚徒困境

收稿日期：2020-08-10；录用日期：2020-09-16；发表日期：2020-10-20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当下正处在媒介生态急剧变革的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成为学界和业界研究的热点。这些研究，有对概念的辨析，也有对实践历程的梳理；有对现状的评估，也有对模式的探讨^①。但现有研究中，鲜有运用经济学理论对网络治理进行研究和分析。囚徒困境与博弈都是经济学中典型的博弈论模型与行为，但对新媒体时代的网络治理却具有重大启示意义。因为网络治理是一个充满多方博弈的复杂过程，囚徒困境现象与博弈行为在新媒体时代的网络治理中随处可见。仔细梳理这两类现象，并采取相关治理措施，才能使网络治理卓有成效。

一、新媒体时代互联网管理中的囚徒困境

囚徒困境是两囚犯在交代各自罪行时所面临的两难选择：如果互相信任，均不坦白自己的罪行，两人都将无罪释放；如果互相背叛，都坦白罪行，双方将各判6年有期徒刑；如果一方信任对方而采取不坦白，一方背叛对方而采取坦白，背叛者会无罪释放，不坦白者将会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基于理性考虑，两囚徒最后的选择是彼此背叛选择坦白，各被叛6年有期徒刑。囚徒困境模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博弈双方或多方有时在选择上会面临两难境地，彼此信任、

^① 胡泳，陈磊. 网络传播研究述略：从本体研究到规范研究 [J]. 现代传播，2020 (1) : 149.

互相关照会为自己与对方带来最大收益；彼此背叛、自顾私利会造成自己与对方的“零和游戏”。

新媒体时代互联网管理中的囚徒困境主要表现为：网络媒体在内部管理中面临文化与制度时的两难选择及短视行为；在价值管理上面临社会效益与政治效益时的两难选择及短视行为。

（一）互联网内部管理中的囚徒困境

杨壮在《互联网公司管理十大问题》中将我国互联网公司的主要问题归结为10个，即公司使命：短期行为；经营目标：金融炒作；管理体制：缺乏功能；决策体系：高度集中；领导风格：武断专行；企业文化：缺乏信任；法律文件：一纸空文；成本核算：概念不清；激励机制：空头期权；人力资源：流动频繁^①。

上述诸种问题表明互联网企业管理者在面临文化与制度选择时所处的困境。从产业经营角度看，股份制无疑最符合网络媒体经营要求。但我国受儒家文化影响很深，“家天下”与“集中统一”观念深入人心。许多互联网企业虽然按股份制管理经营，但是体制混乱问题依然存在，许多互联网上市公司当初辛苦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已经没落，传统的“家天下”企业在新媒体时代随处可见。专业新闻网站在经营管理上也做了很大努力，但作为体制内媒体，新闻网站还主要是按事业单位管理模式进行，难以完全按照市场规律运行。以管理角度看，许多互联网企业的家族式经营与管理，专业新闻网站在经营管理上的商业取向与事业单位管理取向，都表明当下我国互联网企业与网络媒体在管理上的囚徒困境与两难选择。

（二）互联网价值管理中的囚徒困境

价值管理三要素（创造价值、管理价值、衡量价值）中首要要素是创造价值，价值管理的首要目的在于实现企业使命（经营理念）。互联网在价值管理上，其价值创造与企业使命的确定主要是看其注重社会效益还是注重经济效益。

经济学中有一个“外部影响”的概念，当某个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一项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好处，但他自己却不能由此而得到补偿时，这个人从其活动中得到的私人利益就小于该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利益，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被称为“外部经济”。反之，当一个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一项经济活动会给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危害，但他自己却不能为此支付足够低偿这种危害的成本时，这个人其活动所付出的私人成本就小于该活动所造成的社会成本，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被称为“外部不经济”^②。当下，互联网在价值管理上受“外部影响”，虽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等重要，但在选择时，通常选择后者而非前者。

① 杨壮. 互联网公司管理十大问题 [J]. 中国经济周刊, 2000 (30): 21.

② 韦柳融, 王融. 中国的互联网管理体制分析 [J]. 中国新通信, 2007 (18): 35.

在“眼球注意力”经济时代，受众成为各媒体争夺的稀缺资源，“点击率”成为众多网络媒体追逐的中心，很多网络媒体为了经济效益，过分投观众所好，信息内容浅薄庸俗，社会影响较差。通常情况下，网站的花边新闻、黄色新闻、暴力凶杀等庸俗新闻更能吸引受众的眼球；而那些严肃、高雅、具有教育启发意义的新闻则通常观者寥寥。在“点击率”压力之下，严肃高雅新闻比较容易造成“外部经济”，而黄色庸俗新闻则更容易造成“外部不经济”。经济上这种“外部影响”的存在，造成在新媒体时代网络价值管理中，以及众多网络媒体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选择时，出现类同博弈论案例中囚徒般的两难困境，即为了经济利益往往会牺牲社会效益，最后使整个行业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新媒体时代互联网管理中的博弈

新媒体时代互联网管理中，既有管理方也有媒体与企业，在网络治理中难免会触及各方利益，存在多方博弈行为。

（一）新媒体时代互联网管理部门中的博弈

新媒体时代从管理部门看，我国网络行政监管的主体几乎遍及所有政府领域。信息产业部门、政府新闻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科委、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国家保密局、卫生部、医药管理部门等。如此众多的部门管理，看似在网络治理领域投下了重兵，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但在管理效果上很容易出现俗称的“九龙治水”现象。

互联网管理中“九龙治水”的实际是：众多部门参与互联网的监管，但是各部门之间的监管边界不是很清楚，在很多地方出现重叠，特别是在那些新兴技术和业务上。监管交叉重叠，职责不清，会使许多部门在互联网监管时互相推诿，寄希望于“他人”，容易出现“搭便车”现象，导致名为齐抓共管、实为齐抓不管的局面。同时，各部门的监管也缺乏整合优势，各自为政，彼此建立的数据库、监测系统、监管体系之间互不沟通，缺乏协调和联动机制，这既增加了监管信息的获取成本、执法成本，又使得监管往往达不到其应有的效果^①。

（二）新媒体时代互联网产业管理中的博弈

基于部门分割与利益纠葛现实，新媒体时代，各类型、新旧媒体之间的融合并未完成。许多互联网产业分属不同的行业，在管理上隶属不同的部门。各管理部门很难进行有效的管理与协调。互联网产业经营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某些部门利用现有管理政策的缺陷与漏洞牟利，而

^① 杨壮. 互联网公司管理十大问题 [J]. 中国经济周刊, 2000 (30): 21.

有些部门却基于管理限制，在业务运用过程中遭遇不公。

以互联网上的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产业为例，IPTV产业链包括5个环节：光电、电信、设备厂商、业务内容以及用户。目前，IPTV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电信主导与广电主导两种，IPTV产业中的竞争也主要在广电与电信两行业部门之间展开。在广电主导模式下，IPTV为广电提供了一条新的节目传播通道，电信部门成为附属。在电信主导模式下，除节目内容由广电供给外，其他部分均由电信负责。IPTV为电信部门增值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广电部门获利较少。

广电与电信在IPTV产业中的主导地位之争，实际是政策与利益之争，谁取得主导地位，谁就在经营管理中取得主动，就会在产业经营收益分配中获得有利地位。搭上政策“便车”，获得主导地位的一方在竞争中会处于有利地位，而另一方就只能疲于奔命。没有找到合理的管理与运营模式，竞争各方陷入利益纠葛，是目前IPTV发展与媒介融合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

（三）融媒时代互联网业务管理中的博弈

在我国，由于政策规制原因，新旧媒体中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具有很高的行业壁垒，彼此不能进入，各媒介处于分割经营状态。目前中国的网络媒体分属三种：商业网站、行业网站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与行业网站属于企业单位，民营色彩浓厚，新闻网站作为党与政府的喉舌，官方背景深厚。网络媒体虽然融合了传统媒体的许多功能与特征，但由于政策原因，商业网站与新闻网站在许多业务，如广告业务、新闻采集业务、增值服务业务上仍然彼此分离、各自为政，导致双方在业务竞争中，难免会有搭政策便车现象。

例如，新闻采集业务中，我国2005年出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限定，非新闻单位的网站只有转载权，新闻单位的网站经申请可以获得采编权。因此，商业网站在新闻业务上只能按规定转载其他传统媒体或新闻网站的新闻。商业网站普遍认为政府对网络新闻采集权的限定限制了自己发展，转载新闻信息增加了自己对新闻网站和其他传统媒体的额外付出，在同新闻网站的业务竞争中，相对处于劣势地位。相反，在其他商业活动业务中，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新闻网站会担起更多宣传任务，无法像商业网站那样专注经营。新闻网站又普遍认为商业网站搭上了政策“便车”，自己在经济竞争中总是处于不利地位。

三、新媒体时代网络治理中的策略与方法

互联网管理中的囚徒困境现象与博弈行为，显示了当前互联网管理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解决途径是积极调整现有的网络治理策略，在管理上制定一个多方共赢的最佳方案。

（一）加强法制建设与政府引导

新媒体时代，针对我国网络治理部门中囚徒困境与各种博弈行为，解决途径是加强法制建设与政府引导。我国互联网管理中之所以部门众多、职能交叉，一个根本原因是法制管理滞后。互联网法制建设与管理皆滞后于互联网的发展速度，政府不得不加强行政监管力度以弥补法制监管的空白。就政府主管部门而言，对网络空间的治理不应该也不可能做到事无巨细、全知全能，而应把重点放在“超越宪法法律界限”的内容上^①，即要加大法理研究、立法建设，使互联网管理以法制为主、行政监管为辅。

互联网管理中加强政府的引导，不是要增加政府的管理部门与权力，而是要整合监管力量，建立一个熟悉网络并了解政府各监管部门职责的网络治理协调组织。这个组织部门平时既可以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的监管行动，使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另一方面也可以负责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中国与各国之间的网络治理协调工作。使政府的职责主要集中在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导向上，着重发挥政府的服务与协调职能。纵观网络治理比较发达的国家，都有一个类似的明确机构负责互联网的管理与协调，如英国的IWF（网络观察基金会），法国的互联网顾问委员会，新加坡的MDA（媒体发展管理局）和美国的FCC（联邦通讯委员会）。这种统一综合监管模式是针对信息网络时代媒介跨行业经营的趋势而建立的。它有利于打破部门界限和地方保护主义，减少监管部门之间的大量协商和协调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各部门的监管与工作效率。

（二）实现媒介融合

互联网产业管理与业务管理中的各种博弈行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媒体行业彼此分割所致，解决之道是媒介融合。新媒体时代的媒介融合应包括三个层面：制度融合、产业融合与业务融合。

制度融合主要是国家应为媒介融合创造政策环境，推动各媒介交叉进入、融合发展。我国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中，中央政府表示要“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经过5年的发展，在“十一五”规划中变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②。两次规划都对推进三网从技术方面整合基础设施资源做了明确要求，显示出中央政府打破横亘在三大产业中的体制壁垒的决心。但由于利益分割等诸多原因，至今我国媒介融合乏善可陈，因此需要政府在政策上尽快出台统一标准，为广电和电信系统互相颁发许可证，以避免产业链分散而影响网络融合的发展速度。

① 周勇. 尊重网络传播规律, 促进网络健康发展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6 (6): 12.

② 三网融合面临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J]. 通信企业管理, 2007 (6): 18.

产业融合即通常所说的“三网融合”，即广播电视网、电信网、计算机网三者之间的三网合一。目前，三网融合的主要困境是广电和电信的双向准入远不够充分。在有线电视方面，政企不分家、管办不分离的地方保护对广电和电信互联互通的阻碍不言而喻；在电信系统方面，很多基础设施拥有天然的垄断性，又在市场资源上显出过于孤傲的一面^①。解决途径是：广电行业与电信行业在国家政策配合下，应积极进行跨行业、领域、地域的合作与交叉互融，同时加强对内容运营的分层管理，加速区域资源的规划与整合。

业务融合指在产业融合的基础上，融合后的网络媒介在新闻采集、商业广告、媒介经营等业务上统一共享的状态。在业务融合方面，美国经验可资借鉴。成立于2000年的佛罗里达州“坦帕新闻中心”（Tampa's News Center），是美国新闻界公认的进行媒介融合试验比较成功的典范，多个媒体放在同一个大平台里运作，网络、电视台和报纸联合采访，共同工作。在媒介融合如火如荼的当下，美国的道琼斯集团、纽约时报等媒体组织在业务融合方面更是可圈可点。

媒介融合有效地解决了互联网管理中，众多互联网产业由于部门分割、媒介分割所引起的竞争及收益分配不公现象，由于政策原因而产生的“搭便车”现象也会得到有效缓解。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解决互联网管理中的囚徒困境，需要网络行业真正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标准，建立起现代化的媒介股份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人、财、物，把各种网络媒体资源集合在一起，形成高效的配置机制，形成对外竞争强有力的拳头。

在现代化企业管理中，人才是关键因素。加强内部管理需要管理者改变任人唯亲的习惯，重视人才培养；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寻求与有关高等院校的合作，培养具有新闻和计算机网络技术高等教育背景的复合型专门人才。同时形成员工培训机制，必要时引进国际高级媒介管理人才。同时，网站需要形成自己的特色，树立品牌意识，并重视各种咨询服务。互联网内部管理中，网络治理者只有真正克服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整个网络行业才能做大做强，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加强社会监督

新媒体时代，在互联网价值管理中，针对网络媒体重视经济效益、轻视社会效益的困境，需要加强社会对整个网络媒体行业的监督，包括社会第三团体与公众的监督。

网络行业自律在我国早已展开，但效果并不理想。因此需要借鉴国外经验，成立新闻评议会制度，在行业内部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约束力，使其在价值管理中改变轻视社会效益的局面。

^① 翁佳焰. 三网融合凸显两大困境主要阻力在广电 [EB/OL]. (2009-07-27). <http://labs.chinamobile.com/news/19329>.

1910年挪威成立的报业仲裁委员会和1916年瑞典成立的报业荣誉法庭是出现最早的媒体行业协会。美国在1998年出台了《网络免税法》，对自律较好的网络服务商给予两年免征新税的待遇，行业协会对商业网站的发展实施保护和监管并重的策略。1996年9月，英国网络服务提供商自发成立了半官方组织——网络观察基金会，在贸易和工业部、内政部及城市警察署的支持下开展日常工作。欧盟建立的“安全互联网论坛”，广泛吸引了包括企业代表、法律强制机构、决策者以及用户群体代表在内的各界人士的关注和参加，为各方提供一个经验交流和借鉴以及共谋对策的平台，对希望建立自律机构的国家给予建议和支持等。从西方的新闻实践看，新闻评议会制度不失为媒体自律的一种有效方式。

社会第三方团体与公众的监督，则是从外部对网络媒体管理进行调节。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已经出现了很多从事公益活动的非政府民间团体，然而这些民间团体与大多数民众一样，只关注与自身相关的特定活动，很少把目光倾注在监督网络治理层面，发挥这些民间团体与公众在监督网络治理方面的自发作用，并逐渐使他们的监督行为形成习惯，就会在网络监督管理上形成一个全新的角色创造，从而推动网络治理向纵深方向发展^①。在互联网管理中，积极调动社会第三方团体与公众的监督积极性，就会置整个网络媒体于“圆形监狱”般的监视之中，使管理效率取得倍增效果。

五、小结

从博弈论角度看，互联网管理中存在大量的“囚徒困境”现象与博弈行为，解决途径是调整现有的互联网管理策略，即在政策环节加强法制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新闻评议会制度。在管理环节需要政府、行业、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并积极加强国际交流。只有把网络多方平衡管理纳入到社会范围当中，形成一种深具开放性的动态交流与制约平衡，互联网管理才能取得理想效果。

^① 余秀才. 角色理论视域下的美国网络治理及其启示 [J].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4): 93.